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2061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蔡忠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解約金債權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文。末按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1 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出生於民國31年目前已84歲高
03 齡，於106年4月間患失智症，107年7月間入住長照機構，多
04 次進出醫院，名下已無財產，目前需要保險理賠度日，家中
05 經濟實有困難，如執行其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號碼之保單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
07 單)，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系爭保單，第三人新光人壽
10 於114年8月22日(本院收文日期)陳報扣押之保單預估解約
11 金為新臺幣(下同)465,190元，系爭保單為生死合險保單，
12 每五年給付10萬元，平均每月給付1666元，合先敘明。

13 (二)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且無工作，已屆84歲高齡而無工作能
14 力，且多次進出醫院須專人照護，此有債務人提供之診斷證
15 明書及長照中心費用單據陳報狀在卷可憑。新北市私立心田
16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養護中心)具狀表示債務人每月養
17 護費用為33,000元，扣除政府長照補助每月11,200元及敬老
18 津貼每月3,772元，債務人每月仍須負擔18,028元(尚不含
19 尿布等消耗品支出)，此有第三人養護中心提出單據為證，
20 可認債務人現已有仰賴系爭保單支應醫療費用之情況。本院
21 衡酌異議人業已失能，無工作能力，需持續負擔醫療費用，
22 且已有依賴系爭保單理賠金之情況，如本院勉予強制終止系
23 爭保單，恐有致異議人損失保險給付利益，執行手段所獲利
24 益與所生損失，兩者相衡容有不相當，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25 1條第2項所增定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本院
26 認為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不得執行，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